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6 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设立的奖学金。为进一步做好此项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6 年直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及预算的通知》（教助学〔2016〕82 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年度在我院奖励范围为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包括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和定向（骨干非在职）的研究生），延期毕业学生不在此奖励范围内。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校领导工作小组确定。

第三条 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其宗旨在于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不良记录；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1. 本科推免-硕博连读研究生

本科推免-硕博连读研究生评审学年内所有课程平均成绩（2016 级新生参考入学或保研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 40%，且在研究生阶段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符合多项条件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

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获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按时结项者优先；担任学生干部且表现突出者优先。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或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学术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 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5) 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获奖并受邀发言；

(6) 获校级及以上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本条所提及的硕士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含 2015 年入学优干保研学生）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评审学年内所有课程平均成绩（2016 级新生参考入学或保研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 40%，且在研究生阶段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符合多项条件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 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

(3) 获会计学院 MPAcc 会计案例大赛、行动学习项目奖励；

(4) 获校级及以上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

(5) 担任学生干部。

本条所提及的硕士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 (五)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 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七) 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二)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三) 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本年度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9人。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本年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袁淳

委员:林秀香 刘红霞 卢闯 余应敏 高一华 胡冰 赵莹 李雅静(学生)

第十条 2016年10月19日前学院制定硕士研究生评审细则,上报评审细则和评审委员会名单至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2016年10月26日前学校统一公示学院评审细则和评审委员会名单。

第十二条 2016年10月27日-10月28日收取申请者填报的《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及相关支撑材料,主要包括成绩单(研究生院盖章生效)、科研成果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第十三条 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上交纸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者予以剔除;评审委员会采取答辩形式严格集中评审学生申请材料,评审委员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以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拟获奖学生。

对于符合学院评审条件的、已参加评审答辩但未获奖人员,可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其参加由学校领导小组组织的统一评审。

第十四条 2016年11月13日前,学院对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如果对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委会提出申诉,各学院评委会应及时

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委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